

## 10-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离子液体合成纯化装置（非标定制））<sup>1</sup>，生产厂为（郑州化烩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新材料产业园区 12 号路与 15 号路交叉口东南侧白鸽产业园 B09-1）。（产品名称 1：离子液体合成纯化装置（非标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离子液体合成纯化装置（非标定制））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离子液体合成纯化装置（非标定制））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反应结晶分离装置（非标定制）），生产厂为（北京西马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大街 38 号院 3 号楼 13 层 1332）。（产品名称 2：反应结晶分离装置（非标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反应结晶分离装置（非标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反应结晶分离装置（非标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高温煅烧反应装置，型号：APD-SL-200X300），生产厂为（湖南艾普德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 471 号）。（产品名称 3：高温煅烧反应装置，型号：APD-SL-200X3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高温煅烧反应装置，型号：APD-SL-200X3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高温煅烧反应装置，型号：APD-SL-200X3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4：空气净化分离装置（变频空压机+模组式制氮机 GMZ5-99.9+组合式干燥机 GLE15ZH+精密过滤器 BM9/7/5/3-001）），生产厂为（上海格素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 38 弄 15 号）。（产品名称 4：空气净化分离装置（变频

空压机+模组式制氮机 GMZ5-99.9+组合式干燥机 GLE15ZH+精密过滤器 BM9/7/5/3-00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 空气净化分离装置 (变频  
空压机+模组式制氮机 GMZ5-99.9+组合式干燥机 GLE15ZH+精密过滤器 BM9/7/5/3-001))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 空气净化分离装置 (变频空压机+模组式  
制氮机 GMZ5-99.9+组合式干燥机 GLE15ZH+精密过滤器 BM9/7/5/3-001))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 5: 高温真空烧结分离装置, 型号: APD-SJL-334), 生产厂为(湖南艾  
普德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 471 号)。(产品名  
称 5: 高温真空烧结分离装置, 型号: APD-SJL-33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  
定比例)。(产品名称 5: 高温真空烧结分离装置, 型号: APD-SJL-334)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 高温真空烧结分离装置, 型号: APD-SJL-334)的(关键  
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产品名称 6: 氧化反应装置, 型号: BR-12NRT-200x300x800 (旋转管式炉)),  
生产厂为(郑州博纳热窑炉有限公司), 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  
环路 283 号 10 号楼 14 层 73 号)。(产品名称 6: 氧化反应装置, 型号: BR-12NRT-200x300x800  
(旋转管式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6: 氧化反  
应装置, 型号: BR-12NRT-200x300x800 (旋转管式炉))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6: 氧化反应装置, 型号: BR-12NRT-200x300x800 (旋转管式炉))的(关键  
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郑州安达科美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9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